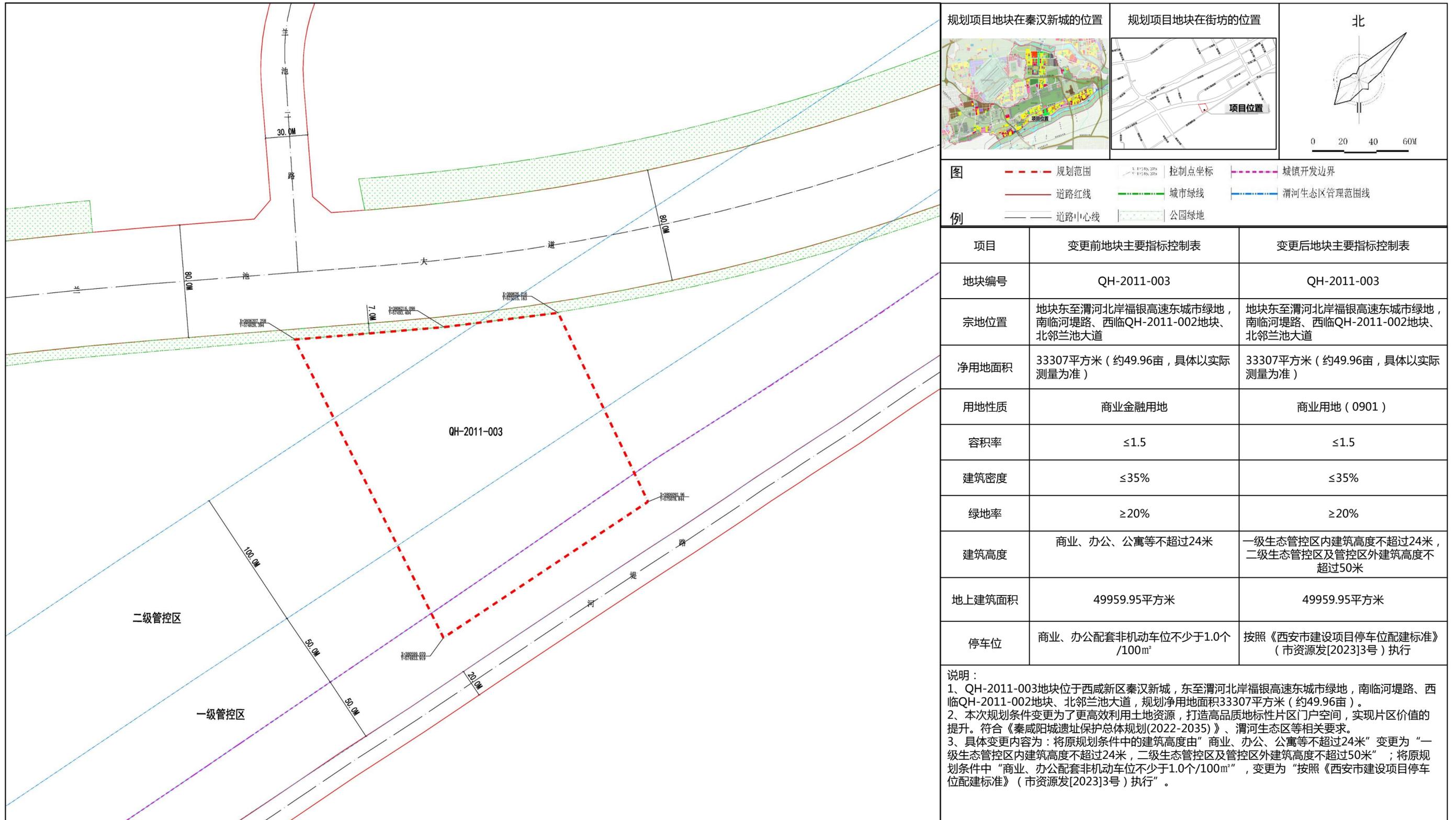


西咸新区秦汉新城QH-2011-003地块规划条件变更公示牌



图例	--- 规划范围	控制点坐标	--- 城镇开发边界
	— 道路红线	— 城市绿线	--- 渭河生态区管理范围线
	— 道路中心线	— 公园绿地	

项目	变更前地块主要指标控制表	变更后地块主要指标控制表
地块编号	QH-2011-003	QH-2011-003
宗地位置	地块东至渭河北岸福银高速东城市绿地，南临河堤路、西临QH-2011-002地块、北邻兰池大道	地块东至渭河北岸福银高速东城市绿地，南临河堤路、西临QH-2011-002地块、北邻兰池大道
净用地面积	33307平方米（约49.96亩，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）	33307平方米（约49.96亩，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）
用地性质	商业金融用地	商业用地（0901）
容积率	≤1.5	≤1.5
建筑密度	≤35%	≤35%
绿地率	≥20%	≥20%
建筑高度	商业、办公、公寓等不超过24米	一级生态管控区内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，二级生态管控区及管控区外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
地上建筑面积	49959.95平方米	49959.95平方米
停车位	商业、办公配套非机动车位不少于1.0个/100m ²	按照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（市资源发[2023]3号）执行

说明：

- QH-2011-003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，东至渭河北岸福银高速东城市绿地，南临河堤路、西临QH-2011-002地块、北邻兰池大道，规划净用地面积33307平方米（约49.96亩）。
- 本次规划条件变更为了更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打造高品质地标性片区门户空间，实现片区价值的提升。符合《秦咸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(2022-2035)》、渭河生态区等相关要求。
- 具体变更内容为：将原规划条件中的建筑高度由“商业、办公、公寓等不超过24米”变更为“一级生态管控区内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，二级生态管控区及管控区外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”；将原规划条件中“商业、办公配套非机动车位不少于1.0个/100m²”，变更为“按照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（市资源发[2023]3号）执行”。

公示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2日
 电 话：029-33185041（秦汉）
 029-33585863（新区）

本次公示仅为规划指标控制，正式建设方案另行公示，如对此有异议，须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。

公示要求：1、公示牌置于项目用地显著位置
 2、公示牌在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撤、涂改

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